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 [編纂]前所持股份 ⁽¹⁾		於緊隨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潘允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110,659,509 (L)	54.07%	[編纂] (L)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內資股	94,000,000 (L)	45.93%	[編纂] (L)	[編纂]%
曹承玲女士	配偶權益 ⁽³⁾	非上市內資股	204,659,509 (L)	100.00%	[編纂] (L)	[編纂]%
蘄春華鈺	實益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54,000,000 (L)	26.39%	[編纂] (L)	[編纂]%
蘄春恒興	實益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40,000,000 (L)	19.54%	[編纂] (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允先生分別擁有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70.37%及47.50%權益。潘允先生為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分別於54,0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及40,0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允先生被視為於蘄春華鈺及蘄春恒興所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曹承玲女士為潘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潘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